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已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职激励对象黄永忠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